114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擊劍技術手冊 (草案)

壹、 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、16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高雄市立鼎金國中活動中心三樓

三、競賽項目:

(一)高男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二)高女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三)國男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(四)國女組:個人銳劍、個人鈍劍、個人軍刀、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、團體軍刀。

預定賽程表

12月15日(一)

國男鈍、國女銳、國女軍(個人賽、團體賽) 高女鈍、高男銳、高男軍(個人賽、團體賽)

12月16日(二)

國女鈍、國男銳、國男軍(個人賽、團體賽) 高男鈍、高女銳、高女軍(個人賽、團體賽)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參賽資格: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外 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:

(一)個人賽: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,不得跨劍種。

(二)團體賽: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1隊為限、每隊正選3人,並 得報候補1人(可跨劍種)。

六、競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進行。

(二) 競賽制度:

1. 個人賽:

- (1) 初賽採循環賽,自複賽起皆採 15 點直接淘汰制。
- (2)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(以下簡稱擊劍協會)公 告之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排名順序編排:
 - 1. 高中組以青年排名為依據。
 - 2. 國中組以青少年排名為依據。
 - 3. 同一學校運動員以盡可能不安排在同一組為原則。
- (3) 初賽循環賽淘汰 20%-30%(以最接近 20%為準),晉級運動員以64、32、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複賽。
- (4)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,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 (V/M)、淨擊中數(HS-HR)、擊中數(HS)3 個 指數完全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,如果 涉及晉級資格時,一律晉級。
- (5) 排名:1至4名以決賽勝出,其餘選手之排名依遭 淘汰時,以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為排名依據;而 循環賽中遭淘汰之選手,則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名。

2. 團體賽:

- (1) 各項目各校排名,以註冊截止日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 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。高中組採 計青年排名積分,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;如當年 度因分齡賽參賽年齡限制無最新排名績分,則可採計前 一年度積分。名次較高的隊伍在前;如積分相同者,以 各隊最佳排名選手優先者在前。
- (2)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,進行 45 點接力賽
- (3)排名: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以比賽勝出,其餘按各隊團

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(三) 全中運參賽資格:

- (1) 各組各劍種項目個人賽報名至多 3 人為限、團體賽 報名至多3 隊為限。
- (2) 個人賽不得跨劍種,團體賽參賽運動員可跨劍種比 審。
- (3) 團體賽: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劍種項目以 1 隊為限, 每隊正選 3 人,並得報候補 1 人。
- (4) 參賽資格:依據114全中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5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;賽程衝突時,由 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,並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,該種 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貳、 管理資訊

一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,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 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獎勵:

- (一)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,分別頒給競賽項目 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;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,頒給 競賽項目獎狀。
- (二)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,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 會議

一、 技術會議: 訂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上午 8:30 在比賽場地召開,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。